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大气污染治理问题警示分析片拍摄及制
作)

采购合同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冠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 282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进度要求：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完成视频录制及后期制作。

九、成果交付：每期剪辑制作完成的视频电子版 1 份。

十、验收

(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 视频在 20 分钟以内，画质清晰，剪辑合理，字幕、配音正能量，符合政府规范，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字样及音乐。

十一、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七、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 莲湖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陈柳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陕西冠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李丹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691011580000049264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